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6096701U2025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南关区洪莉汽车装饰商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南关区洪莉汽车装饰商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南关区洪莉汽车装饰商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南关区洪莉汽车装饰商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清理消毒	-	-	品牌:	1	次	626.00	626.00
2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四轮定位	-	-	品牌:	5	次	260.00	1300.00
3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倒胎	-	-	品牌:	2	次	300.00	600.00
4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倒胎	-	-	品牌:	8	次	150.00	1200.00
5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玻璃水	-	-	品牌:	67	瓶	10.00	670.00
6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导航、行车记录仪、倒车影响	-	-	品牌:	1	个	1650.00	16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4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零肆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经路支行

账号： 0710739011015200001766

签订日期：